

全国工商联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三、预算编报范围	4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5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一、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7
二、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7
三、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支报表说明	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全国工商联机关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事业单位。

全国工商联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为机关提供文印服务、就餐服务，承担机关接待服务、会务服务、预订票务服务、医务服务。

接受机关委托管理车辆资产并提供机关运输服务。

接受机关委托管理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接受机关委托承担对北京工商宾馆等有关企业的管理，收缴企业管理费。

负责机关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全国工商联机关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办公室：负责内部协调、文秘、劳资、财务等工作。为机关提供文印服务、医务服务。

机关服务处：负责协调管理物业公司，承担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管理工作。承担机关会务服务、会领导用餐服务、接待用餐服务事项。

经营开发处：负责协调管理餐饮公司，承担机关供餐管理。负责机关车队管理。负责联系管理北京工商宾馆等所属独立经

济实体。

三、预算编报范围

全国工商联机关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本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1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50.00	本年支出合计	115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50.00	支 出 总 计	1150.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150					115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 补助 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4.00	1114.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 事务	1114.00	1114.00				
2012803	机关服务	1114.00	11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	3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	3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	36.00				
合 计		1150.00	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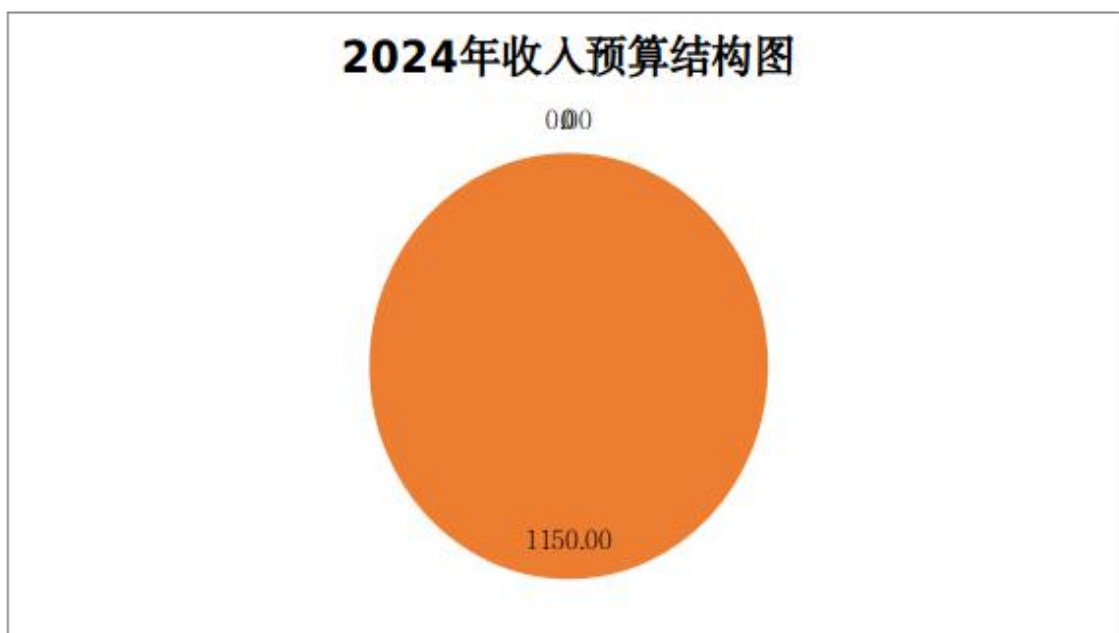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全国工商联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15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为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机关后勤服务和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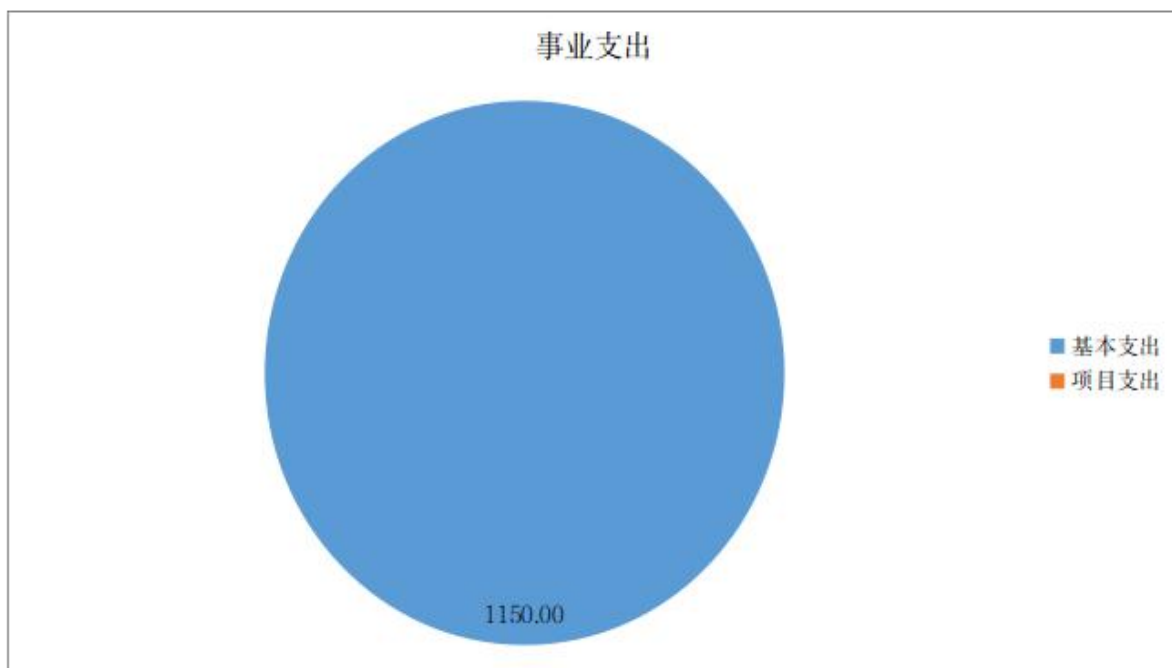
二、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全国工商联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15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1150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全国工商联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报表说明

我单位无财政拨款，没有财政拨款收支报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出版发行（项）：指全国工商联下属事业单位用于新闻出版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全国工商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

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